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

自我評鑑 作業要點

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(104.6.15)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教學、研究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其評鑑項目與分組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籌備作業，由院務委員會組成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規劃本院自我評鑑事宜、評鑑項目之細項、實地訪評安排、評鑑報告填寫、系所評鑑審議，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。
- 第四條 本院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成立院評鑑委員會，實地訪評本院各次自我評鑑作業。
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開會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評鑑類別為-專業類學院評鑑：對本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，針對其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。每四年應辦理一次，實施日期依行政會議決定實施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院各受評單位依各次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部分，報院務委員會核備。
 - 二、院評鑑委員會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）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。
 - 三、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 - 四、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評鑑工作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